

郑环审〔2019〕158号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郑州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医疗废物**  
**化学消毒处置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报批版）》的批复**

郑州瀚洋天辰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河南朗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郑州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医疗废物化学消毒处置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新郑市郭店镇工业园区轻工路郑州瀚洋天辰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本次新增2条12t/d/条医疗废物化学消毒处置线，将医疗废物进行破碎处理、干化学消毒，破碎消毒后的残渣全部运至新郑市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处理。

二、《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书》，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粉尘、固体废物、噪声、振动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上料过程产生的粉尘和破碎系统产生的颗粒物、 $\text{NH}_3$ 、 $\text{H}_2\text{S}$ ，以及医疗废物暂存间产生的 $\text{NH}_3$ 、 $\text{H}_2\text{S}$ 经收集后，由1套“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食堂油

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标准。

2、废水。利用厂区现有两套污水处理系统(“混凝沉淀+消毒”工艺、处理规模为200m<sup>3</sup>/d)，本次扩建完成后，全厂生产废水经生产废水处理站处理，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标准，全部回用于转运车辆和周转桶清洗；全厂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二级标准后，通过厂区总排口进入天辰路污水管网，排入华南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噪声：采取选用低噪设备、车间封闭降噪等降噪措施后，各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物。化学消毒后的残渣运至新郑市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处理；氧化钙粉废包装袋暂存于厂区内，定期外售；废医废周转桶、废劳保用品和生活垃圾送现有工程焚烧处理；废活性炭、废滤袋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河南中环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处置；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若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

(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严格按照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建

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备案表落实（编号：4101001179）。

（六）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五、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维持不变，为：东厂界外 358m、西厂界外 222m、南厂界外 339m、北厂界外 315m。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学校、医院、住宅等环境敏感点。

六、工程建成后建设单位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检查由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郑分局负责，郑州市环境监察支队做好督察巡查工作。

八、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报告表》应报重新审核。

2019 年 12 月 20 日

---

主办：局环评处

---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

2019 年 12 月 20 日印发

---